

坚守战疫前沿 筑牢平安防线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防疫工作掠影

□本报记者 王晓楠

越是风急浪紧,越需中流砥柱。连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多地蔓延,揪着每个人的心。关键时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员民警主动请缨,站在最危险的地方,“战”在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用辛苦付出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安宁,让党旗在抗疫一线高高飘扬。

“防汛战”切换到“防疫战”

经过持续数日的防汛救灾奋战,我市已逐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但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又让交警支队全体民警、辅警从“防汛战”切换到“防疫战”。“防汛救灾突击队”就地转化为“疫情防控突击队”,全力构筑疫情防控严密防线。按照市公安局防疫指挥部要求,交警支队配合防疫部门在进出我市的10个路口路段设置健康检测服务点,负责车辆引导与交通秩序维护,对中高风险地区返安车辆人员进行登记或劝返。他们冒着高温,对过往旅客进行逐一核查、及时登记,全力做好测量体温等工作,确保切断病毒来源。100多名执勤警力,24小时轮流值守,不间断严格把控,舍身忘我、担当作为的先锋本色,筑起齐心战“疫”的铜墙铁壁。

一个小组一块阵地 一个党员一面旗帜

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交警支队按照市公安局要求,在全市10个健康监测服务点成立10个战地党小组,切实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使命担当,确保全体民警以最佳状态投入疫情防控工作。

8月2日6时接到疫情防控命令后,交警支队直属二队16名执勤民警、辅警组成临时党小组,在京港澳高速安阳北站健康监测服务点配合防疫部门查验车辆和人员。从服务点成立至今,全体党员奋勇争先,克服各自困难,舍小家为大家,战斗在第一线、工作在最前沿。

党小组长赵保伟的母亲去年因病去世,只有年近多病的父亲一人在滑县老家,前段时间其父亲因心脑血管疾病导致脑供血不足晕倒两次,为了不给儿子增加压力,老人都没有告诉他,每次都是老家亲戚邻居送老人去医院看病治疗,赵保伟知道后满心愧疚却不能陪伴;党员民警王纪金带头行动,接到任务之后迅速到达岗位开展工作,妻子和他一样,同样在防汛防疫的最前沿,两人忙得不可开交,孩子生病都没办法照顾,只能将孩子托付给亲戚;党员民警周扬在接到任

务后第一个报名参战,他的爱人在人民医院参加防疫工作,“白蓝配”的民警家庭共同战斗在抗疫一线。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交警支队健康监测服务点临时党小组每天协同防疫工作人员对出站车辆人员测体温、扫健康码、行程码,检查车辆2000多辆,共劝返高、中风险地区车辆32辆,保障运输防疫物资车辆60余辆。

党旗插在最前沿 党员“战”在最前线

从最开始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猝不及防,到全民抗疫的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再到实现疫情防控常态化,市交警支队积累了丰富的抗疫经验,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果。

申毅今年58岁,是交警支队龙安大队党员民警。右眼失明的他在2020年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是交警支队推树的无私奉献、冲锋在前的党员楷模。“我是一名穿警服的老党员,我已经参加过一次疫情防控战斗,积累了一些经验,这次请领导再次把最艰巨的任务交给我。”他24小时吃住在单位,尽量减少往返途中带来的不便。工作中,他凭借多年的丰富经验,针对防疫检测的提示标识、安全等问题,提出了科学建议。

邹耀华是交警支队文峰大队党员

民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始后,他驻守南林高速收费站健康监测服务点,带领执勤队员协助其他部门检查登记,每天在路面工作时间不少于12小时。58岁的他患有心脏病、高血压,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他没有向组织提出过任何困难,“疫情不退,工作不退”,是责任,也是担当!自建站以来,他检查各种车辆15000余辆,劝返高中风险地区车辆260余辆,配合防疫部门移交通行黄码人员8人。

董德生,交警支队北关大队59岁的老党员。刚刚参加过防汛抗洪抢险一线工作后的他不顾身体疲劳,主动请缨到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工作中遇到两次暴雨袭击,董德生协助疫情监测服务点人员,一边抢险,一边救援物资,手被划伤,鲜血在雨水中顺着手指往下流,他悄悄包扎处理后,毅然返回工作岗位。

党员民警刘建,明年退休,爱人刚做完手术,接到抗疫指令后,他又义无反顾赶赴疫情防控一线,发扬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党旗飘扬、党徽闪亮,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继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民警的先锋模范作用,凝心聚力、共克时艰,全力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市公安局民警

重温训词精神 感受荣光时刻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市公安局组织集中学习观看中国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专题教育片《光荣的时刻》,再次感受中国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隆重场景和激动人心的光荣时刻,教育引导全体民警、辅警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上来,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开创新时代公安工作新局面。

一年来,市公安局党委团结带领全市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辅警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以重要训词精神为指引,牢记使命、奋勇当先、连续作战,始终冲锋在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第一线,战斗在防大汛、抢

大险、救大灾最前沿,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圆满完成了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坚决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用实际行动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

大家纷纷表示,作为新时代人民警察,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训词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对党忠诚”铸入警魂,让“服务人民”融入我心中,把“执法公正”付诸行动,将“纪律严明”刻入脑海,用实际行动为警旗增辉添彩,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而努力工作。

弘扬主旋律 传播正能量

市见义勇为协会召开成立一周年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8月25日,市见义勇为协会召开成立一周年座谈会,总结我市见义勇为工作,研究工作措施,安排部署“99公益日”募集资金活动,助力见义勇为事业发展。

会议指出,2020年8月25日,市见义勇为协会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平安安阳”建设,主动作为,努力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着力营造“社会和谐人人有责,见义勇为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见义勇为工作的通知》落实。5个县(市)、5个区县级协会相继成立,全部建成乡镇工作站、组建社区(村)联络员队伍,积极参与河南省“99公益日”活动,善款募集总量位于全省前三名。耿涛、耿银河群体被评为河南省第十四届见

义勇为模范群体,抚恤优待政策全部落实到位。洪河救人英雄群体(王靖心、路江元、张同仁、刘云龙)当选“感动安阳·2020年度人物”。为见义勇为人员王靖心家属发放“一元民生”保险赔付金20万元。确认见义勇为的人员按照每人3万元予以救助,组织见义勇为英模家属参加春季、秋季健康体检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见义勇为英模走访慰问温暖活动,发放慰问金、慰问品,解决英模生活实际困难;及时下发《关于做好抗击特大暴雨灾害及灾后重建期间见义勇为有关工作的通知》,动员各级公安机关主动发现见义勇为行为、及时开展见义勇为确认工作、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事迹、积极开展慰问救助活动,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



→近日,龙安区司法局组织律师编写印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手册,普法志愿者走进社区向群众发放,并现场讲述法律安全知识,解读法律知识盲点,引导群众理性对待疫情、积极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良好舆论环境。(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图说新闻

←8月25日,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司法警察开展“警务技能比武,我和警旗同框”活动。其间,大家通过绳梯、战绳、举轮胎、俯卧撑、擒敌拳等实战训练,拼耐力、拼体力、拼速度,提升执法能力和实战水平。(黄宏伟 摄)

滑县人民法院 举办书记员业务系统操作技能比赛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8月25日,滑县人民法院举办了书记员业务系统操作技能比赛。

本次比赛是落实县委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和教育整顿整改工作要求的应有之举。此次岗位练兵,是开展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提升书记员队伍的业务素质,也是教育整顿工作中加强队伍建设的有力举措。时长两个小时的比赛,现场硬件

设备和网络运维平稳,14名参赛书记员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规范按照《业务系统操作技能测试题库》要求逐项完成上机操作,全部按时完成系统操作。

赛后,大家表示,这次比赛的题目内容完全模拟日常办案工作,比赛的形式贴近实战,提供的虚拟案例符合实际,比赛环境和设备准备充足,充分赛出了自己的真实水平,希望今后多举办这种形式的比赛。

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执结一起罚金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璐)8月24日,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一起罚金案件。

被告人周某因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盗窃罪,被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万元,其在审判期间已经履行7万元,剩余2万元罚金未履行。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周某因在服刑无法缴纳罚金2万元,其家属也不愿代为缴纳。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经查询系统反馈得知被执行人名下有一辆汽车。因被执行人在监狱服刑,原计划先给其家属做工

作代为履行,打了多次电话释法析理,但效果甚微。执行干警到村里寻找车辆下落,如果能找到查封车辆,就可以作为执行该案的突破口。到达被执行人家中,被执行人家属态度强硬,坚称不知道车在哪里。

在干警的不懈努力下,最终在被执行人家附近一个隐蔽角落发现查封车辆,并实施扣押。被执行人的家属赶到现场后,执行干警与他们沟通,释明拒不缴纳罚金的后果。迫于压力,被执行人家属最终主动代为履行完毕,该案罚金得以执行到位。

殷都区人民法院 多举措确保执行工作“不打烊”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近段时间,疫情防控给法院的执行工作带来了较大困难。为保证战“疫”与办案两不误,殷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根据疫情的变化,不断调整执行工作、创新执行手段,将疫情对执行案件的影响降到最低,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兑现。

疫情防控期间,出于对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的考虑,虽然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了,但当事人仍可通过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或邮寄等方式进行执行立案。同时,对外公布了执行局的热线电话,安排专人接听当事人的电话,针对执行中的疑难问题进行解答。对

于已立的执行案件充分运用“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强制执行措施。自8月1日以来,共提起网络查控278次,冻结71个银行账户,扣划93个银行账户,扣划金额137万余元。

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降低疫情扩散风险,该院积极调整办案思路,全面推行智慧执行网上办案模式。到位的执行案款全部进入“一案一账户”系统,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发放;充分运用“智慧执行APP”等平台,实现执行案件财产线索的提交、与法官的良性沟通、跟踪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通过电话、短信、微信

等线上方式开展询问谈话、执行和解、申诉信访、执行辅助等工作;8月1日以来,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委托外地法院办理事项45次,接受事项委托20次,为当事人和外地法院提供了高效的司法服务,确保疫情期间执行工作不断,执行热情不减,执行力度不弱。

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诚信守法的社会风尚,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防汛救灾与灾后重建形势下的执行工作,8月12日,殷都区法院召开了疫情期间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线上新闻发布会,并通过微信、抖音等方式发布了第一期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加大曝光力度。目前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已公布曝光被执行人37人次,并将持续曝光发布;逐案下发预罚款通知书,加大处罚力度;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规避和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行踪及财产线索。对于主动履行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法院将酌情减免处罚。

“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接触”。下一步,该院执行局将继续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规范、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运用信息化科技手段,安全、合理、有序地开展执行工作。

离婚后未尽抚养义务 法院判决变更抚养权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郑艳芬)夫妻协议离婚时,子女的抚养问题已达成一致。几年后,一方请求变更抚养权,法律是否支持?日前,汤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变更抚养权案件。

2018年,王某与张某达成离婚调解协议,约定婚生子王某甲随原告王某共同生活,子女抚养费由原告王某自理。离婚后,在一段时间内,双方按照各自的安排开始了新生活。但好景不长,2019年,王某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王某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王某得知该情况后,认为王某的状况根本无法抚养孩子,不能为孩子的成长提供健康安全的环境。今年5

月,王某向汤阴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变更王某甲的抚养权,由自己抚养王某甲,被告王某按照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标准负担子女抚养费。

该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离婚协议虽约定婚生子王某甲随被告王某共同生活,但被告因刑事犯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正在监狱服刑,客观上已不具备抚养王某甲的能力,无法履行抚养义务。本着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判决原、被告婚生子王某甲由原告王某共同生活,被告王某每月给付860元子女抚养费,每半年履行一次,直至王某甲年满18周岁。